

#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专项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事前认可意见：

2014年12月16日，我们收到了公司提交的上述议案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了解、询问。

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### 二、专项独立意见：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颁布、修订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，对所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并对涉及的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和相关财务信息的调整，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、上交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依据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独立董事：

**张连起**

**曲林迟**

**朱善庆**